

##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9,778,356.73 元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1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,01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。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，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